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等相关工作。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熊伟，男，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二级机电建造师、BIM 高级工程师。

2001 年 1 月-2004 年 9 月，在特变电工集团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任营销代表；2004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在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广西办主任、营销副总监；2013 年 3 月-2016 年 6 月，在京广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在湘能楚天电力有限公司任配电工程营销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在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同意公司聘任熊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营销工作。

四、备查文件

（一）《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